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321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([REDACTED])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230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1月3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支付人民币262897.44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M19975大众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樊 利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刘 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